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件

兴人社发〔2022〕17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基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社局，盟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兴安盟基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年12月2日

兴安盟基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1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55号）、《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3号）精神，为进一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推动乡村振兴，本着遵循基层文物博物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基层文物博物技术人员特点的职称定向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基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强、业务能力精、适应基层的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特制定本标准和办法。

第二条　本标准和办法适用于全盟各旗县（市）以下基层文物博物事业单位中，在职在岗的从事文物博物保护、研究、利用、展览展示、讲解等工作的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基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四条 参加基层文物博物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科研成果、论文不做硬性规定，重点评价基层文物博物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文物博物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积极为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习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资格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在旗县（市）以下基层事业单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满 20 年。

3. 取得文物博物系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 5 年。

4. 任现职期间近 3 年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在旗县（市）以下基层事业单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满 15 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文物博物系列馆员资格满 5 年；

4. 任现职期间近 3 年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十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1. 专业理论水平。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并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很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广泛参加各类专业学术活动，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动向；精通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工作能力。具有熟练的组织实施本部门、本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制定主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提出并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难题。在文博专业工作中具有深厚的实践经验，能够指导副研究馆员以下专业人员进行重大课题的科研活动，独立开展并完成本专业大型业务工作项目。

3. 工作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应主持或者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型文物遗址的调查或者考古发掘，或主持 3 处及以上抢救性清理项目。

（2）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应独立撰写 2 项以上的陈

列展览大纲或形式内容设计，并通过旗县（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

（3）从事保管研究工作的，应该能够独立完成30件以上可移动珍贵文物或者3处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科学建档工作。

（4）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应该主持或者作为主要人员参与2项以上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保护方案，并得到自治区或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5）进行社会教育工作的，应该能独立主持策划、开展相关社教活动。独立撰写2个以上展览的讲解词并通过旗县（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

（二）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1. 专业理论水平。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文物考古和博物馆工作的某一领域中有专门研究，或对文物有较高的理论和鉴定水平，在学术上造诣较深；在本专业相关学科方面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了解并掌握发展前景和状况，并能在具体专业工作中充分发挥和运用了解本专业范围内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熟悉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理论和技术。

2. 工作能力。具有组织实施本部门、本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制定主管范围内的工作计划和规划，提出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课题。在文博专业工作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指

导中级专业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独立开展并完成本专业大型业务工作项目。

3. 工作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应主持或者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型文物遗址的调查或者考古发掘，或主持2处以上抢救性清理项目。

（2）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应独立撰写1项以上的陈列展览大纲或形式内容设计，并通过旗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

（3）从事保管研究工作的，应该能够独立完成10件以上可移动珍贵文物或者1处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科学建档工作。

（4）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应该主持或者作为主要人员参与1项以上可移动文物或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保护方案，并得到自治区或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5）进行社会教育工作的，应该能独立主持策划、开展相关社教活动。独立撰写1个以上展览的讲解词并通过旗县（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或主持设计具有本地区文物元素的文化创意产品，并经本级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在自治区级以上评比中获得奖项。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基层文物博物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全区统一的社

会化文物博物高级职称评审或基层文物博物高级职称定向评审，但不得同年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情形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称，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称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定向评价基层文物博物高级职称用于在从事基层工作期间，在本地区顺向流动、岗位聘用、晋升上一级职称使用。向盟市以上或区外地区流动，须参加全区统一的社会化高级职称评审，并取得相应职称。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

（二）“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由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